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库木买里村饮用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地址：拜城县；
3. 建设规模：本次铺设管道长度为 16994m，包括输配水工程；各类阀门 21 座。

输水管道长度为 7675m，其中：De200 管长 1115m、De160 管长 1726m、De125 管长 1845m、De110 管长 1458m、De90 管长 1531m。管材为国标 HDPE100 级，压力等级为 1.0Mpa。阀门 21 座，其中闸阀井 9 座、排气阀井 12 座。

配水管道长度为 9319m，其中 De63 管长 9319m，管材为国标 HDPE100 级，压力等级为 1.6Mpa。入户水表井 80 座及其附属建筑及入户工程。

二、清单编制范围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 国家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计价办法等；
4. 经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正常合理条件下常规施工方案；

7. 水利工程营改增文件《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函【2019】448号”；

9. 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10.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三、其他事项

1.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2.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价格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4. 水电费用在报价中已含，由承包方自行考虑。

5. 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规格及主要参数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6. 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7.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答疑、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8.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综合单价均报至施工现场及操作点的价。

9.本说明未尽事项，以施工图纸、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编制人（签字并



盖章251151002942

审核人（签字并



盖章3251151003144

审定人（签字并



盖章A13221151019175

新疆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